关于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再保险业务 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(2024-1)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太保产险")于 2024年1月9日签署了《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》,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)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[2022]1号)规定,该交易构成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且为统一交易协议,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(一)交易概述

为充分发挥集团公司的整体优势,提升风险管理水平,促进本公司与太保产险的再保险业务合作,本公司与太保产险于2024年1月9日续签《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》。在此基础上,双方将根据具体交易事项签署再保险合同(子协议)。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。

(二)交易标的情况

双方根据协议开展再保险业务,包括合约和临分等,均可在 符合再保险登记系统有效相关资质的前提下参与承接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方名称: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国有控股)

经营范围: 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;

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;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;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;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法定代表人: 顾越

注册地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大厦南楼

注册资本及变化: 194.7 亿人民币。2023 年 3 月 20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,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4.7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99.48 亿元。

关联关系说明: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,且太保产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,双方构成关联方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73337320XW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(一)交易主要内容

2024年1月9日,本公司与太保产险续签协议,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双方同意在分保费金额累计不超过20亿元的额度内开展再保险交易,并根据协议有效期内签署的再保险合同(子协议)约定的再保条件进行账务结算等事宜。各再保险子协议均应符合本统一交易协议的原则和规范要求,约定的分保条件应合理、公允,且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。

(二)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

化原则,由双方协商确定,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,遵循合规、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,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条件。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合规、公允和必要的原则,也符合业务发展和风险分散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(一)交易金额

协议期内分保费金额累计不超过20亿元。

(二)相应比例

本次交易属于保险业务关联交易,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之规定,不适用比例要求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于 2023年 12月 25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查通过,并于同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批准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开展本次关联交易并签订该统一交易协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公司与太保产险签署的《协议》,符合合规性、必要性、公允性的规定且不损害公司及保险消费者利益。

七、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。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